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63,359.1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9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25,401.49	34.30%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7,957.63	51.26%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0	0.00%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0	0	0.00%
合计		-	190,000	63,359.12	85.56%

备注：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789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PCA-K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52,007.01万元，总负债240,595.04万元，净资产11,411.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342.96

万元，利润总额819.44万元，净利润273.4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34,484.37万元，总负债220,328.66万元，净资产14,155.7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566.79万元，利润总额3,669.23万元，净利润2,740.63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6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63,359.12 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92%。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